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91.2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9%；
- 2、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6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858.4205 万股的 4.04%。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858.4205 万股的 3.7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1.6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858.4205 万股的 0.34%，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3%。

（4）授予价格（调整前）：16.90 元/股。

（5）激励对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2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职能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职能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则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任职期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注：具体绩效考核分数确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组织实施。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9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

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90 元/股调整为 16.70 元/股。

（6）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6.7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70 元/股调整为 16.565 元/股。

（8）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6.96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9）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8,584,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716,84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90 元/股调整为 16.70 元/股。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 148,584,2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58,867.6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70 元/股调整为 16.565 元/股。

3、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其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6.96 万股作废。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因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部分员工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带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变动外，本次实施的

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0275 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481,522,247.87 元，较 2022 年增长 40.2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60%</td><td>0%</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72 名激励对象中：除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6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19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安排

（一）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数量：191.24 万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66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6.56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归属情况（调整后）：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例
郑林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40.00%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00	40.00%
核心职能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64 人)		464.70	177.24	38.14%
合计		499.70	191.24	38.27%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离职、因考核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项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办理191.24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6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办理 19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归属的 66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手续。

九、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首次授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1,912,400 股，总股本将由 148,584,205 股增加至 150,496,605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